

“内生型”农民合作的有效因素分析

——以鄂西南桔村修路为例

张 良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农民合作有“内生型”和“外生型”两种。税费改革之后,随着国家权力逐步从农村社会退出,基层组织动员能力不断降低,“外生型”合作的条件不如之前,村庄社会力量主导的“内生型”合作的重要性逐渐就凸显出来。文章以鄂西南桔村修路为个案,探讨了在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引导下实现“内生型”农民合作的四个有效因素,具体包括:适当控制合作规模、发挥积极分子带动作用、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完善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公共物品供给机制,同时这四个因素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

关键词 农民合作;公共物品供给;“内生型”农民合作;修路实践;有效因素

中图分类号:C 9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7)02-0077-06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7.02.001

农民合作的定义有很多种,本文讨论的农民合作,是指农民在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方面的集体行动,范围主要包括村庄道路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环卫设施建设以及村民共同需要的其他村庄公益事业建设。一般而言,农民合作有两种类型^[1]:一是基于国家力量主导而形成的“外生型”合作;二是基于村庄社会力量整合而形成的“内生型”合作。两种合作类型在村庄公共物品供给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税费改革之后,随着村级组织动员能力降低,“外生型”合作的条件不如之前,而“内生型”合作的重要性凸显出来。

一、农民合作:从“外生型”到“内生型”

新中国成立之后不久,国家引导农民经历互助组、初级农业合作社、高级农业合作社,最终在农村社会建立起“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医疗、教育、养老、救济、文化等公共服务也被纳入公社集体供给之中,人民公社成为农民新的组织归属和合作单位。这个时期的农民合作属于典型的“外生型”,是由国家权力强制推动而非完全基于农民自愿。人民公社时期国家将“一盘散沙”的农民强有力地组织起来,在农田改造、水利建设等农业生产合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果。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当时的农民合作存在平均主义倾向,没有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经常存在着“磨洋工”、“出工不出力”现象^[2],没有建立起公平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所以未能有效抑制“搭便车”行为。

改革开放之后,农村社会实行“撤社建乡”,并在村级层面实行村民自治,国家权力逐渐从乡村退出,这也意味着公社依靠权力强制维系的农民合作方式不再有效。但是在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合作

收稿日期:2016-10-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城镇化进程中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研究”(13CKS026);华中农业大学新进博士科研启动费项目“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文化建设研究”(2662014BQ075);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湖北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研究”(ZD2016WT010)。

作者简介:张 良(1982-),男,副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乡村治理与社会发展、地方政府与基层治理、农村社会工作。

方面基本维持平衡,因为在税费时代,乡镇和村级组织可以通过“三提五统”、“两工”制度的方式“筹资筹劳合作”,实现半强制性“外生型”互惠合作。这种基于体制性权威基础上的“外生型”合作尽管可以实现筹资筹劳,但也存在乱集资、乱摊派、乱用工等问题,引致农民合作积极性降低。

税费改革之后,“三提五统”和“两工”制度逐渐取消,国家明确规定禁止以各种名义向农民集资、摊派,农民合作从此缺少筹资筹劳的制度性安排和政策依据。为了继续保障农民在村庄公共物品供给方面的合作,“一事一议”制度开始在农村地区推广。但在“一事一议”实践过程中农民合作的效果并不理想:一是农民参加“一事一议”的积极性不高;二是议事召集者(很多情况下是村干部)组织动员村民的能力有限;三是民主决策流于形式。从议事合作项目的确定、议事过程的讨论与表决、筹资筹劳方案的确定,往往是少数人主导^[3];四是“一事一议”对向农民筹资筹劳具有严格上限,很多情况下并不能达到公共物品供给的基本物质基础。从而最终使得“一事一议”出现“召集难、议事难、决策难和执行难”的合作困境^[4]。为进一步解决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不足的问题,很多农村地区以项目形式向农村提供公共物品,这对农民合作产生了较大影响。

税费改革之后,国家与农村之间关系由资源汲取转为资源输入,一些农村地区对公共物品开始采取自上而下的项目供给,这种供给属于典型的“外生型”供给,虽然缓解了部分公共物品供给的资金紧缺问题,但项目制的标准化、统一化和技术化往往忽视了村庄的实际需求和条件差异^[5],公共物品供给主要取决于上级政府部门的意志、基层官员的政绩推动和乡村精英的游说^[6],农民未能参与到公共物品供给的需求评估、方案讨论、工程实施与监督、意见反馈等过程中来,未能有效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结果,项目制式公共物品供给并没有为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提高农民合作能力提供良好平台,也未能把个体化农民有效整合起来,村庄公共物品供给几乎把农民合作排除在外。最终,村庄中没有被纳入项目供给计划的公共物品依然严重缺乏。

通过以上梳理可以发现,国家力量主导的“外生型”农民合作开展并不顺利。特别是税费改革后,在财政紧缺的条件下,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重心由向农民收税转变为向上级政府跑项目、要项目,对于组织农民合作进行公共物品供给没有税费改革之前关心和重视,农民与村级组织、乡镇政府的联系越来越松散,基层组织动员能力也在不断降低。在这种情势下,“外生型”合作的条件大不如从前,而村庄社会力量主导的“内生型”合作的重要性也逐渐凸显出来。

那么,当前应该如何促进“内生型”农民合作,“内生型”农民合作的有效因素包括哪些,其中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的角色和作用又该如何界定?在此,本文仅以鄂西南桔村(化名)修路为个案,通过对修路方案讨论、资金筹集、征地补偿等过程的阐释,探讨在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引导(而非主导)下,如何实现“内生型农民合作”(下文简称为农民合作)的四个有效因素。

二、修路实践中的“内生型”农民合作

桔村位于鄂西南,地处长江西陵峡支流吒溪河北岸,是一个典型的山区村庄,全村面积 7.4 平方千米,共有 720 户、2 000 多人,山大人稀,成散居分布状态。桔村的柑橘种植面积约 4 400 多亩,是该村村民的重要收入来源。但是由于山路崎岖不平,道路十分难走,大部分村民运只能靠人力来背运柑橘,耗时耗力。对于那些家中青年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农户来说(这种情况越来越普遍),他们只能选择雇佣劳动力,搬运成本算下来也是一笔不少的支出,以 2 亩果园为例,雇工搬运成本在 3 000 元左右。正是基于以上原因,当地乡镇政府和桔村村委会动员和推动村民进行修路。但是,刚开始在政府力量主导下,村民对于修路并不是很积极,一些村民直接不愿意出钱修路,一些村民以补偿标准偏低为由不同意征用自家果园修路,一些村民对于修路的筹资方案存在异议。后来,国家行政力量逐步从农民合作中退出,倡导“内生型”农民合作,并将合作范围缩小到村落层面,有效动员起村庄中的积极分子。

1. 农民修路中“内生型”合作的准备

2012 年 9 月,为了更为有效地实现村庄公共物品供给,桔村改变了以往“等、靠、要”的公共物品供给模式(行政力量主导的“外生型”合作模式),开始倡导以村落为主体的“农民自我合作”(村庄社会力量主导的“内生型”合作)。具体而言,桔村将整个行政村原有的 3 个农村社区细化为 17 个村落,以

村落为单位,成立“一长八员”村落理事会,即一个人担任村落理事长,若干人担任经济员、管理员、宣传员、帮扶员、调解员、维权员、环保员、张罗员等管理岗位。这些人全部都是由村落成员直接选举出来的,有时候也可以是一个人同时兼任两个职位。“一长八员”基本上把村落中所有的经济能人、德高望重的老人、热心公共事务的积极分子给全部笼络进来。

自此以后,桔村开始以村落为单位自我组织修建果园路。其中最早的是11村落。该村落是桔村最为偏远的村落,共有41户共计110人,此村落交通非常不便,柑橘运输尤其困难。2011年村委会曾经组织村民修路,但是无果而终。而此次修路是由村落中的“一长八员”组织带领村民修路。从路线规划、筹资筹劳到土地调整、征地补偿,均是在村落层面自发完成的,属于典型的“内生型”合作。

(1)动员村民阶段。首先,开会动员。村落理事长将整个村落的村民组织起来,开会讨论修路问题,向大家征求意见。由于村落规模适中(只有41户)、地域相近,组织起来讨论公共事务相对容易。大家会上可以各抒己见,把自己对修路的看法和顾虑公开表达出来。这样就可以通过一种民主协商的方式,将修路方案初步确定下来。其次,对修路积极性不高的农户做思想工作。对于那些有所顾虑和担心征地补偿兑现的农户,“一长八员”通过座谈会、“屋场会”、代表会、上门做工作等方式进行思想动员。一般来说“一长八员”与村民生活在同一个村落中,又是村民自己选举出来的,村民对其是很信任的。第三,给农民算账。“一长八员”以修路前后算账对比的方式,让农民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地看到自己的预期收益。

(2)资金筹集阶段。1)建立合理的资金分摊机制。果园相对于所修路的地理位置不同、果园面积大小不同、道路利用率不同,决定了农户从这条路中所获得的收益是不均等的,如果大家都出同样的钱,难免有一部分人心理不平衡。桔村在此次修路过程中,通过召开村落理事大会,听取民众心声,探索出了按照受益多少进行出资分配的合作机制:即如果农户从所修道路之中受益多,就多出一些钱,反之,则少出一些,不受益者不出钱。具体而言,那些果园距离所修道路较近、果园面积大、家里有机动车用路多的农户要支付较多的修路成本。这一合作机制大家感觉公道、公平、合理,都纷纷支持,这就有效地解决了合作中受益不均的问题。根据村民各自柑橘的受益面积不同,他们所需要缴纳的自筹资金额度会有很大的差别,少则两三千,多则七八千。总体而言,农户按照受益面积,缴纳自筹资金为1700元/亩。2)建立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机制。桔村所在的Z县(即秭归县,他们在县级层面开展幸福村落建设,也出台了文中提到的资金筹集方式,下同)改变了以往以专项资金扶持农民修路的方式。之所以要改变,是因为以往Z县对于各个行政村申请公共物品供给项目的审批管理较为宽松,对行政村自筹资金没有任何要求。这样一来,很多行政村申请到了修路项目,但是村干部仍然无法组织农民将剩余修路资金筹集起来,而且修路过程中经常因为征地补偿问题而导致半途而废,浪费了国家项目资金。自从认识到这个问题之后,Z县明确规定,在类似修路等农村公益工程中,县级政府可以提供工程总造价的40%作为专项支持,但基本前提是当地群众必须筹集工程总造价的60%,同时群众内部解决好征地补偿等问题。桔村则更进一步,将这个要求落实到村落层面的公益事业上。这样一来,县级政府以项目为平台,通过“钓鱼项目”激发各个行政村、各个村落之间的竞争和农民筹资筹劳的积极性,实现引导农民自筹资金参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目的。这说明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在“内生型”合作中发挥着重要的引导作用,这种引导更多是通过政策调控,而非直接干预。

(3)征地补偿阶段。该路长约1千米,估计征占果园4.4亩、砍伐果树500多棵、砍伐竹林两块,还有需要搬迁牛栏、猪栏若干个。为了申请修路资金项目,该村落群众在“一长八员”的组织下,自发协商讨论征地补偿问题,最终形成如下补偿方案:1)按照每受益面积1亩自筹调整田地0.15亩的标准,在不同农户之间进行土地调整,即农户被征占的果园面积大于0.15亩,则可以从未被占用果园或占用面积小于0.15亩的农户那里进行调地,从而最大程度减少了因为果树面积减少而给果农带来的经济损失。这种补偿方式相对于一次性的金钱补偿可以确保占地果农的长期收益。2)对于修路过程中损坏的猪栏、牛栏、水池等私人设施,将其计入修路成本和自筹资金总额,以现金的方式补偿受损农户。

(4)道路修建阶段。2012年11月,在自筹资金到位和征地补偿问题解决之后(每户都需要在自筹资金协议和征地补偿协议上签字),村落理事长把村民讨论通过的修路方案、会议记录、座谈记录、村民签字后的修路协议,一并提交给桔村村委会,村委会审核通过后批准修路项目建设,并向乡镇和县级政府申请果园路修建专项资金。2013年2月,果园路进入了正式的施工阶段。

2.“内生型”合作的顺利开展

在倡导“农民自我合作”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桔村以村落为主体组织村民自发修建了4条果园路,其中两条已经完全竣工,另两条正在进一步完善中,4条路总计长6千米,征占农户30亩果园。难以置信的是,这30亩征地都是在村落层面农民自发协调和赔偿的,没有让地方政府出一分钱补偿(若按照2011年2.1万元每亩的补偿标准,政府至少需要支付60多万的征地补偿)。不但没有补偿,修路过程的自筹资金、征地补偿等协调工作也基本在村落层面完成,全部由村落“一长八员”出面动员组织,村干部只是在村落之间总体协调指导下,基本没有行政力量介入,实现了“内生型”农民合作。截至2013年4月份,4条果园路已覆盖了1500多亩的柑橘园,通到了143户家门口,每年可节省搬运成本20万元以上。

三、“内生型”农民合作如何实现?

通过对桔村修路成功案例的归纳总结,可以看出,“内生型”农民合作的有效实现主要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1.适当控制合作规模

在山大人稀的桔村,修路等公益事业之所以在“村落”层面容易实现合作,是与村落属性紧密相关的。山区中的村落一般是村民按照地理位置而呈现出的集聚分布,有着相同的地缘文化、习俗文化和亲情文化^[7],是最基本的治理单元。它比农村社区更具有凝聚力、更具有滕尼斯意义上的“共同体”特征,在村落层面容易形成合作。

从某种意义上而言,集体行动效果与集团成员规模成反比。在集体行动中,每个理性人都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最后个人的理性集合起来却导致集体不理性,这是因为:“大集团和小集团中态度的不同可能有两个原因。第一,在潜在的大集团中,每个成员都微不足道,他的行为不会产生什么影响……第二,在任何大集团中,成员不可能彼此都认识,因而集团事实上也不可能是一个友谊集团;所以一个成员即使没有为其集团的目标做出什么牺牲,他的社会地位一般也不会受到什么影响。”^[8]因此,集体行动与团体规模大小、成员间熟悉程度具有很大关系,即在一定范围内,团体规模越小、团体成员间越熟悉,那么集体行动效果越好。这里的集体行动同样适用于农民在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方面的合作。例如,桔村将全村718户划分为17个村落,每个村落大约30至50户不等,这实际上也是村民日常活动的生活圈子,在这个圈子里大家彼此十分熟悉,关系比较密切,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通过公共舆论的方式避免“搭便车”现象。诚如奥尔森所言:“社会压力和社会激励只有在较小的集团中才起作用。这些集团很小,成员间有着面对面的接触。”^[8]因此,如果村庄公共事务能够分解到村落层面,那么在这样一个小团体之中更容易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合作的可能性也会大很多。当然,合作单元并非一定是村落,可以根据农村公共物品受益主体与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以“群众直接受益”为前提,适当缩小合作范围。

2.发挥村庄积极分子的组织动员作用

修路等村庄公共事务能够得以顺利开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一个或几个积极分子的组织、协调、动员,能够充分整合村庄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在桔村“一长八员”基本上把村落中所有的经济能人、德高望重的老人、热心公共事务的积极分子全部笼络进来,有效地把村落中的整合性力量、权威性资源搅动起来,同时村委会赋予他们每一个人象征性身份及其相应的权力,并对“一长八员”给予象征性的物质报酬或者精神奖励,这也算是对小集团中那些积极分子的“选择性激励”,目的就是为了增强他们为村庄公共事务服务的责任感和义务感。与此同时,同在一个村落之中,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彼此十分熟悉,村民对于“一长八员”的为人处事和道德品行都非常了解;而且,他们都是村落成员在

民主选举的基础上选出来的,村民对他们比较信任。在修路过程中,桔村正是充分发挥了“一长八员”的动员组织作用,挨家挨户做思想工作,让大家意识到修路的重要性;积极分子动员村民参与村落理事大会,由全体成员讨论决定修路过程中的筹资筹劳、征占土地等重要事宜,让广大村落成员参与到跟自己利益相关事情的决定中来,从而增强他们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之前在修路过程中,村干部苦口婆心无力解决的矛盾冲突,在村落内部通过积极分子却轻而易举地实现了有效合作。

村庄积极分子热衷于村庄公益事业,对于促进农民合作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许多村庄内缺乏分层,关注公共利益的社区精英缺失。如要维持合作,共同体内部需要有具体的人出面或亲自或组织大家对破坏合作的人进行制裁。”^[9]从这个意义上讲,积极分子应该被视为乡村精英加以培育和保护。反观当前农村社会,随着权利意识的觉醒和“一切向钱看”价值观的盛行,大部分人将经济实力作为评判一个人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准,而道德、辈分、年龄、知识、公益心的重要性在日益降低,这就使得有些类型的积极分子(例如,道德和文化方面的积极分子)在村庄合作中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村庄合作需要赋予各类积极分子必要的象征性身份和相应的权力、荣耀、物质激励,在权威或道德方面形成适当的分层,这样他们在组织动员村庄开展公益事业之时,才能名正言顺,并具有权威性,才能主导村庄公共舆论和压制“搭便车”。

3. 建立公平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和收益分享机制

从桔村修路的过程中可以看出,如果要实现农村公共物品自我供给的有效合作,就需要根据不同农户从中受益程度大小而合理分摊成本,并能够有效抑制“搭便车”。否则,对每个成员都有利的合作项目也可能会流产,这主要是因为农民有自己的“公正观”：“农民不是根据自己实际得到好处计算,而是根据与他人收益的比较,权衡自己的行动,这就构成了农民特殊的公正观:不在于我得到多少及失去多少,而在于其他人不能白白从我的行动中额外得到好处。”^[10]所以,“谁受益、谁出钱、收益多、出钱多”是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成本分担的基本原则,也是农民合作有效实现的重要条件。

反过来,“谁出钱、谁受益、出钱多、收益多”则是农民合作收益分享机制的基本原则。唯有如此,才能鼓励参与合作的积极性,抑制“搭便车”行为。诚如奥斯特罗姆所言:“不规定公共池塘资源的边界,不能限制‘外来者’的进入,当地占有者就面临着他们经过努力创造的成果被未作任何贡献的其他人所获取的风险。”^[11]这就要求村庄公共物品尽量清晰地界定利益分享的边界。

4. 实行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双向结合的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机制

“内生型”合作也需要政府资金的资助与引导。但是,随着近年来国家的农业补贴和支农项目越来越多,部分村民对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产生了“等、靠、要”的心理,不愿意自筹资金。他们认为政府对农村公共事务的财政投入理所当然,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是基层政府的基本义务,积极向上级政府争取各类支农项目是村干部义不容辞的职责。从桔村之前的修路情形来看,并非政府包办了所有修路资金和满足所有征地补偿就能顺利修好路。地方政府与农民之间,既不能像税费时代一味地汲取、索要,但也不能走向相反的方向——单纯向农民给予、服务。有时候好心未必办好事。税费改革之后,一些农村地区的公共物品供给采用项目制的形式^[12],农民不用出一分钱,这种供给方式虽然减轻了农民经济负担,但也打破了权利——义务之间的均衡,让农民感觉村庄公共事务应该完全由国家出钱,一部分被征占农地的农户甚至企图通过提高征地补偿的方式,从国家项目资金中捞一把。另外,自上而下的项目供给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农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有悖于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村民自治精神。实际上,在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过程中,国家与农村社会可以进行合作,国家充分利用资金优势和体制性权威实现自上而下的资源输入,村庄则充分利用人情、面子、公共舆论、积极分子、村规民约等地方性治理资源,将国家输入的项目资源与村庄进行有效对接,做好村庄公共物品供给项目的群众需求调查,向农民征求项目设计方案建议,动员村民参与到项目的实施与监督过程中来。

桔村所在的县政府出台政策规定,政府鼓励村庄内部修建道路,并给予40%的配套资金,但前提是村民集资必须先达到所需资金的60%和村落内部解决好征地补偿问题,然后政府才给予配套。这种合作机制激发了农民集资修路的积极性,让农民感觉自己从政府那里得到了实惠和好处。同时,桔

村在倡导“内生型”农民合作的过程中,动员村民参与到项目的实施与监督过程中来,出台的《桔村村公益事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村落层面的公益事业项目由村落理事会负责组织;为了保障村民对项目的监督权,理事会必须将项目实施方案、筹资酬劳方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工程招标与中标、项目验收及决算等项目信息及时向广大村民公示、接受监督,同时成立村落项目监督小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门监管。

四、结 语

以上四个因素在“内生型”合作过程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四者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合作规模是实现农民合作的关键因素,合作规模的确定受到公共物品直接受益范围、熟人社会范围等因素影响;积极分子热心公共事务,具有较强的动员能力和组织能力,是建立合理合作机制的人才基础;同时,农民合作的有效实现还需要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唯有符合农民公正观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分享,才能建立起合理的合作机制;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供给机制则需要界定好政府在引导农民合作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和扮演的角色,并通过发挥农民合作在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过程监督、项目验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农民“内生型”合作的社会基础因地制宜,不同村庄的农民合作的具体因素必然不完全相同。本文研究是基于桔村修路的个案,作为中国农民“内生型”合作的一个缩影,对其他地区的农民合作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于完善农民合作政策与制度设计方面也可以提供一定的地方性经验与理论性反思。

参 考 文 献

- [1] 罗兴佐.农民合作的类型与基础[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1):11-12.
- [2] 陈潭,刘建义.农村公共服务的自主供给困境及其治理路径[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9-16.
- [3] 杨弘,郭雨佳.农村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化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政治学研究,2015(6):20-27.
- [4] 项继权,李晓鹏.“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新机制[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4(2):111-118.
- [5] 折晓叶,陈婴婴.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1(4):126-148.
- [6] 谭诗赞.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项目下乡”例证[J].重庆社会科学,2016(2):40-47.
- [7] 宋正英,王爱平.打造“幸福村落”提升“幸福指数”[J].学习月刊,2013(14):49-50.
- [8]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M].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70-73.
- [9] 董磊明.农民为什么难以合作[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1):9-11.
- [10] 贺雪峰.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1):5-7.
- [11]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109.
- [12] 王海娟.项目制与农村公共品供给“最后一公里”难题[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62-67.

(责任编辑:陈万红)